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0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王世忠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701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7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15、933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世忠（下稱聲請人）因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70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判處8年8月，其於檢調偵查期間坦承犯行，並供出上游「阿草」，原確定判決僅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刑法第59條減刑，請求重新審理之機會云云。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時表示其在監執行無法檢附原確定判決之繕本，請求本院調取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在監執行，提出繕本確有事實上之困難，為兼顧聲請人特別救濟程序之訴訟權保障，爰逕依職權調取系爭確定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

01 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02 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
03 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
04 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
05 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
06 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
07 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
08 之餘地。而刑事實體法有關「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之法律規定，因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
10 可能，均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是前開再審規定
11 所稱「應受免刑」判決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
12 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
13 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
14 號判決意旨可參）。是除關於「免除其刑」或「減輕或免除
15 其刑」之法律規定外，若僅屬減輕其刑而無涉及免除其刑
16 者，因無獲得免刑判決之可能，無從達到開啟再審程序以獲
17 致免刑判決之目的，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18 款規定之再審要件。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行為人犯相關毒品犯罪，供出毒品
20 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之規定，自得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聲請
22 再審事由。然判決確定後，受刑人仍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17條第1項，始得開始再審，自不待言。

24 四、經查：

25 (一)本件第一審判決係依憑聲請人不利於己之供述，證人即購毒
26 者艾大鈞、陳憬妍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並有卷附鐵皮屋照
27 片、租賃契約書及相關通聯紀錄為憑，已說明其採證認事之
28 理由，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1-65頁），其認
29 事用法尚無違誤。嗣聲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
30 刑」部分提起上訴，原確定判決爰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
31 實及論罪為基礎，於該判決內詳予敘明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但無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3 (二)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有無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04 共犯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該署委請偵辦之桃園市政府
05 警察局蘆竹分局111年12月27日蘆警分刑字第1110038998號
06 函及職務報告以「本分局於111年1月12日查獲王世忠涉犯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渠於警詢時供稱上游供毒者為綽號『阿
08 草』之不詳人士，惟渠等之犯意聯絡係使用高隱密性之通訊
09 方式(Facetime)，且交易地點無監視器，已無相關積極事證
10 可供追緝，故本分局未查獲毒品上游」等語(原確定判決卷
11 第43、45頁)，而地檢署亦以該署未因聲請人供述查獲上游
12 回復(同上卷第47頁附公務電話紀錄)，而認定聲請人無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以上見原判決理由
14 二(二))。聲請人於本院訊問中供稱「阿草」是「徐項鳴」，
15 係在該案偵查交保後即已得悉云云(見本院卷第52頁)，然其
16 於第一審準備程序「(毒品來源為何?)我是透過一個叫做
17 阿草的人，我在偵查時中沒有指認過他」(見第一審卷第41
18 頁)，聲請人既在偵查後已經得知「阿草」真實姓名，卻未
19 在第一審供出係「徐項鳴」，上訴本院原確定判決審理時亦
20 未就此部分主張，難認所述「徐項鳴」之人係其本案犯罪所
21 購買之上游。況且經查詢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資料庫，亦查
22 無「徐項鳴」之相關資料。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所為上述並
23 無減刑事由之認定，再事爭執，所主張之毒品上游為「徐項
24 鳴」之新證據，僅其單一指訴，既無其他證據可佐，無論單
25 獨或綜合觀察亦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之認定。

26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條文既曰輕於原判
27 決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
28 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
29 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
30 減刑罰之原因者，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即與「罪
31 名」無關，自不得據以再審。而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2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3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4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5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6 受影響（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681 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聲請人主張刑法第59條其規定為「得酌量減輕其
08 刑」，非屬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述「免除其刑」情況，
09 且刑法第59條適用係刑法總則加重，並不屬於前述「應受輕
10 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範圍，且行為人亦無因前揭減刑規定
11 而獲得無罪、免訴、免刑判決之可能，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
12 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

13 五、綜上所述，再審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17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為由，或就對於
15 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審酌之事證，仍持相異評價，或不足
16 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得為聲請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
17 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
18 之要件不符，其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2 法官 張明道

23 法官 吳定亞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黃芝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